



國教院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學習單

影片名稱	幸福進行曲—愛與承諾	影片長度	18 分鐘
影片內容	透過影片呈現當情感發展將進入家庭婚姻時，在愛與承諾為主軸，探討家庭與婚姻的性別互動模式，建立尊重、和諧的情感關係。		
可融入科目	國文 英文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生活 歷史 生命教育		
「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」主要概念	1-3 生涯發展 2-1 性別角色 2-2 性別互動 2-3 性別與情感 2-5 家庭與婚姻 3-1 社會建構的批判		
「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」次要概念	生涯進路、職場困境、性別角色的差異、性別角色的刻板化、性別分工、互動模式、表現自我、情感的多元類型、情感的表達與溝通、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、情感關係的處理、多元家庭型態、家庭暴力、社會文化中性別權力關係的檢視		
可達成何項「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」項目	1-3-1 解析性別刻板化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。 1-3-2 選擇生涯進路不受性別的限制。 1-3-5 剖析婚姻對不同性別者生涯發展影響的現況。 2-1-2 突破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限制，提出因應或改變的策略。 2-1-3 分析社會現象中性別角色產生的作用。 2-1-4 解構性別分工的偏誤。 2-2-1 分析婚姻中性別刻板的互動模式。 2-2-3 展現性別平等與尊重的態度。 2-2-5 展現在性別互動中的自主性。 2-2-6 展現在性別互動中的自主性。		

- 2-3-1 了解性別間情感的多元類型。
- 2-3-2 提升性別間情感表達與溝通的成熟度。
- 2-3-3 反思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。
- 2-3-4 熟悉性別間情感交往中的相處方式。
- 2-3-5 尊重人我情感選擇的自主性。
- 2-3-6 培養性別間情感挫折的容忍度。
- 2-5-1 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。
- 2-5-2 剖析多元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與責任。
- 2-5-3 瞭解婚姻衝突之性別迷思。
- 3-1-2 尋求突破社會文化中性別、階級與權力結構關係的方法。
- 3-1-3 批判制度、法律、民俗、媒體、教材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。

影片內容回顧

- 一、影片中，小薰的父親對於太太提出「外出工作」的想法與反應是甚麼？
- 二、影片中，開咖啡廳的張哥與洪姊這一對夫妻，在生活與工作上的分工是？
- 三、影片中，阿愷的父親對於太太收入高過自己的看法為何？請完整詳述。
- 四、影片中，女主角小薰與男主角阿愷的互動中，有哪些地方令你印象深刻或出乎意料？
- 五、你發現影片中，出現了哪些可能是性別刻板印象的說法或做法？

分享與討論

- 一、小薰的父親說：「男人就是要賺錢養家，女人把家裡打理乾淨就好」，小薰的母親說：「我也可以去工作賺錢，分擔家庭經濟壓力」，小薰說：「說不定爸爸認為無需讓媽媽辛苦的工作，這是一種愛的表現」，你認為是愛的表現嗎？你認為歧異點在哪？
- 二、影片中，張哥說「男生有時候就是要懂得欣賞自己太太的工作能力」。這句話乍聽之下，顯然遠比小薰父親的話來得開明，但若細究此句話，「有時候」即不是時時刻刻的「總是」，在婚姻關係中比較容易出現哪些性別互動或分工的難題？
- 三、影片中，阿愷的媽媽也曾有過一段掙扎，因為害怕別人說他是「女強人」，也不太敢表現自己，怕人家說他會壓過他老公.....，您有何看法？
- 四、影片中，阿愷的父親雖然開明，也努力調適，但說起自己的太太賺得比自己賺得還多「還是有一點怪怪的」。這顯示了傳統文化中有什麼樣的性別框架？你覺得這與社會習俗與法律制度有關連嗎？你覺得有哪些性別框架需要調整？如何調整？

五、看到影片中的小薰對阿愷問說：「那我結婚以後，還可以繼續做我想做的事嗎？」你有什麼感覺？
這樣的情節暗示了兩人的權力位置如何？如果是男主角問女主角相同的問題，你會有什麼感覺？有沒有更好、更平等的溝通模式？

六、你心目中幸福婚姻藍圖的性別互動圖像是甚麼？怎樣才能做到？

延伸思考

—

2014年七月下旬，高齡90歲的余女士今控訴「恐龍法官」，強調她與丈夫分居逾20年，因此2011年訴請離婚，桃園地院一審以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的目的」判決准予離婚，但丈夫再上訴至高等法院，原離婚判決卻遭以「婚姻無重大破綻致無法繼續維持」為由駁回廢棄。余說，根據高等法院判決指出，「兩造分居後仍有聚會或出遊，其間曾發生不愉快事件僅屬偶發，兩造婚姻並未發生重大破綻致無法繼續維持」，事實上分居期間僅一次共同出席孫子畢業典禮、一次因丈夫先行報名而參與旅行，但短暫見面兩人有發生摩擦，證明與丈夫已無感情。余女士強調，她在家是個「沒有聲音的女人」、出遊只能「像狗一樣跟著」，「生時，不當他的未亡人；死時，也不願入他家祀堂」，期待爭取在餘生能過著一個自由、有尊嚴的女人生活。究竟有名無實的婚姻有何意義？一個高壽九秩的女性何以如此堅持離婚？這與「性別平等」的關係為何？您有何感受與想法？(可參照 20140722 《蘋果日報》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40722/437588/>)

二 雖然張哥說和太太洪姊一塊開咖啡廳，讓洪姊當老闆，自己當員工。看似開明，也可能的確是開明。但實際生活中兩人財產若是共享，勞役未必平均。其中是否也有可能是另一種更隱晦不明的父權權力運作，一如張哥自己所言「樂得輕鬆」、「我不喜歡管行政工作嘛」？請提出您的看法或經驗，並與同學討論。